



臺南市第146期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通訊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418 號
聯絡人：蔡孟澤 張裕宗 06-255-616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第 146 期重劃字第 110020A 號
附件：如主旨(僅存放閱覽地點)。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第146期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成果及拆遷期限。

依 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-1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書件：請詳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成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，公告三十天(工作日)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及本會會址。
- 四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(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418 號)。
- 五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班日(周一至周五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)。
- 六、拆遷期限：重劃工程開工前另函通知，限期二個月。

理事長 張岳文



